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彭阳县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施工一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彭阳县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施工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彭阳县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施工一标段
- 2.工程地点：彭阳县城城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彭审批发〔2024〕9号
- 4.资金来源：除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外，其余县财政配套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柒角叁分（¥11215481.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玖角（¥228212.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超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手人(签字): _____

经手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地 址: 彭阳县广安路

地 址: 银川市民族北街195号

邮政编码: 756500

邮政编码: 750001

电 话: 7617128

电 话: 0951-671803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彭阳县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施工二标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宁夏宁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彭阳县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施工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彭阳县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施工二标段
- 2.工程地点：彭阳县城城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彭审批发（2024）9号
- 4.资金来源：除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外，其余县财政配套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柒元叁角伍分（¥15333817.3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471741.25）；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东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宁夏宁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签字):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经手人(签字): [Redacted] 经手人(签字): [Redacted]

经办人(签字): [Redacted] 经办人(签字): [Redacted]

地 址: 彭阳县广安路 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三期G3区13号楼2单元1002室

期G3区13号楼2单元1002室

邮政编码: 756500 邮政编码: 750001

电 话: 7617128 电 话: 0951-8560560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彭阳县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施工三标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杰信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彭阳县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施工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彭阳县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施工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彭阳县城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彭审批发（2024）9号。
4. 资金来源：除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外，其余县财政配套。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伍分（¥7554953.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叁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208324.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军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7 份。

发包人(公章):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本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彭阳县广安路

地 址: 宁夏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虹桥南

街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701、704 室

邮政编码: 756500

邮政编码: 750200

电 话: 7617128

电 话: 0951-86394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